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5號

原　　告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榮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劉韋宏即宸羽商行、謝碧莉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 年度司促字第23701號），而上開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83,18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6,64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26,1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 件及繕本1 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展榮